|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2 (Add.3)(Rev.1)-C** |
|  | | **2016年10月10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
| 第18号决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分工和加强协调的原则及程序”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中经修订的第18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旨在将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间协调的第18号决议和第57号决议进行整合，以加强协调，确定以协调的方式向其研究组分配工作的程序。 |

MOD AFCP/42A3/1

第1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之间分工和加强协调的原则及程序

（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有关ITU-T与ITU-D之间相互合作和活动整合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7、26、44和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考虑到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的原则为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确定的职责为：

• （根据《公约》第151至第154款）ITU-R各研究组在所分配的课题中重点负责研究以下内容：

i)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使用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ii) 无线电系统的特点和性能；

iii) 无线电台的操作；

iv) 与遇险和安全问题相关的无线电通信；

• （根据《公约》第193款）ITU-T研究组负责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为在全世界实现电信标准化起草相关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络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和这些互连所需要的性能的建议书；

• （根据《公约》第214款）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须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须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b)*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须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须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c)*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联席会议须在经每个部门适用程序确认后，审议各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分工，以便：

• 最大程度地减少各部门活动的重叠；

• 对标准化活动集中分类，以促进ITU-T与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d)* 各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包括：电磁兼容性（EMC）、国际移动通信（IMT）、中间件、音视频传送、残疾人的无障碍获取、应急通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及网络安全，

认识到

*a)* 有必要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所述增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b)* “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作为这样一种机制已经建立起来，以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关注此问题的各实体和组织就此项对国际电联而言高度优先的问题开展密切合作；

*c)* 所有顾问组均正在为落实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开展协作，

顾及

*a)* 除业已建立的机制外，需确定其它合作机制以应对ITU-R、ITU-T和ITU-D日益增加的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议题；

*b)* 三个顾问机构的代表正在有关增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的讨论中进行的磋商，

做出决议

1 TSAG、TDAG和RAG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须继续审议新工作和现有工作及其在ITU-T、ITU-D和ITU-R之间的分配情况，以便根据有关批准新课题和/或修订课题的程序进行批准；

2 如认为三个部门对某一问题均负有相当责任：

i) 应采用本决议附件A中的程序；或

ii) 成立联合组；或

iii) 应在适当协调的情况下由三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研究该问题（见本决议的附件B和C），

3 请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相互协作，并就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方案向各自部门的顾问机构做出报告，确保进行最为密切的协调。

（第18号决议）  
附件A

合作的程序方法

关于做出决议2 i)，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联席会议将指定牵头并最终批准工作成果的部门。

*b)* 牵头部门将请另外两个部门说明其认为有必要纳入成果文件的要求。

*c)* 牵头部门将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开展工作，并将这些要求纳入成果文件草案。

*d)* 在制定所需成果文件的过程中，牵头部门如对基本要求产生异议，须与另外两个部门磋商。如果对修订后的基本要求达成一致，修订后的要求须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e)* 当成果文件成熟时，牵头部门须再次征求另外两个部门的意见。

（第18号决议）  
附件B

通过跨部门协调组协调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活动

关于做出决议2 iii)，须采用以下程序：

*a)* 做出决议1提及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在特殊情况下成立跨部门协调组（ICG），协调两个或三个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相关研究组的有关活动。

*b)* ICG须同时指定牵头工作的部门。

*c)* 联席会议须根据协调组成立时的实际情况和所面临的问题确定各ICG的职权；联席会议还须确定ICG终止工作的目标日期。

*d)* ICG须指定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各代表一个部门。

*e)* 根据《组织法》第86和第110款，ICG须向参与工作的部门的成员开放。

*f)* ICG无须制定建议书。

*g)* ICG须准备有关其协调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每个部门的顾问组；这些报告须由主任提交给参与工作的部门。

*h)*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或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亦可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成立ICG。

*i)* ICG的费用须由两个部门均摊，而且两个部门的主任均须在其部门预算中留出这类会议的预算。

（第18号决议）  
附件C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2 iii)，为取得最佳效果而就具体议题集中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组成一个技术组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时，须采取以下程序：

*a)* 在特殊情况下，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可通过相互磋商协议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IRG），就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工作，并通过联络声明通知TSAG、TDAG和RAG这一行动；

*b)*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须同时就明确界定的IRG职责范围达成一致，并确定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c)* 每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亦须根据所需的具体技术能力指定IRG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同时确保每个部门均能得到公平代表；

*d)* IRG须根据ITU-R第1-6号决议、ITU-T A.1建议书和ITU-D第1-2号决议中适用于报告人组的条款开展工作；参与仅限于ITU-T、ITU-D和ITU-R的成员；

*e)*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及技术报告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f)*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参与方的多种观点；

*g)*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以提交给其主管研究组的每次会议；

*h)*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和/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可偶尔召开短期面对面会议，最好与其主管研究组会议同时同地召开。

\_\_\_\_\_\_\_\_\_\_\_\_\_\_